

河南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字〔2023〕80号

河南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河南科技学院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参照上级部门关于工程中心建设与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需求和产业技术政策，以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为目标，通过搭建工程化、产业化创新平台，提高我校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高层次创新平台培育新的增长点。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针对行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或区域发展需求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工程化研究，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新产品。

（二）实行开放服务，接受行业或部门以及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并为其成果推广提供咨询。

（三）培养和聚集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工程技术人才培养。

（四）开展相关标准制定工作和行业信息服务，促进行业、

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发展。

第二章 组建评审

第四条 申请组建的工程中心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 2—3 个相对集中且互相关联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与建设目标，在相应技术领域有较好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

（二）拥有一定数量的工程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员及高、中级技术工人等固定人员。其中，中心主任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方向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2 人且不能同时兼任其它中心成员。

（三）与相关领域的企业签署有明确的科技合作协议。

（四）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具备承担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的能力。中心近三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横向课题及成果转化）不少于 6 项，并且拥有一定数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技术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五）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试验场所，有必要的分析、测试手段。其中，研发用房不低于 200 平方米，具有一定规模的开展工程化研究的中试基地。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500 万元。

（六）依托建设学院能为中心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和建设经费等配套条件，工程中心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管理办

法和规章制度。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评审程序：

（一）根据学校工程中心建设与发展规划，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发布建设指南，校内进行统一申报和评审。

（二）申请建设的工程中心需填报《河南科技学院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附件1），由依托学院的学术委员会组织论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工程中心经组织专家论证、现场考察等环节，由处长会研究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学校下文立项建设。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六条 工程中心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制定学校工程中心建设规划，监督工程中心建设计划的实施，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进行中期检查和期满验收。

第七条 依托学院应为工程中心提供后勤保障和人才、物质、政策等配套条件，督促和检查工程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配合学校做好工程中心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遵循“边建设、边运行、边开放”的原则，建设期一般为两年。通过验收后，转入运行。建设期间，

依托学院应保证中心主任及科研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九条 工程中心需设立技术委员会，由国内同行业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以及合作单位的技术骨干组成。主要负责审议工程研究中心的发展规划，研究开发方向、计划和项目，审定工程试验设计方案，提供必要的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咨询等。

第十条 工程中心应加强专利、软件等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建设要创新机制，实行市场化运作，积极吸引国内外相关企业、研究机构等参与共建，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体系。

第四章 考核验收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经评审立项后即进入建设期，建设期内依据组建方案实施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中心主任负责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以保障建设任务的完成。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年对工程中心年度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

第十三条 工程中心建设期满后，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河南科技学院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附件 2）。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正式开放运行。

第十四条 对能够圆满完成建设任务、发展势头良好的工程中心，学校将择优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工程中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河南科技学院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编制大纲
2. 《河南科技学院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编制大纲

附件 1

《河南科技学院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编制大纲

一、工程中心建设的背景和意义

1. 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与市场分析；
2. 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3. 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4. 中心在本领域所处的地位与发展潜力；
5. 建设工程中心的意义。

二、已具备的组建条件

1. 主要研发方向及研究内容；
2. 中心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和研发队伍情况；
3. 拟工程化、产业化的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4. 与相关企业的科技合作基础；
5. 仪器设备、研发用房及中试基地情况。

三、建设目标与任务

1. 工程中心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2.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和发展方向；
3. 拟解决的关键工程技术问题和当前拟实施的工程化项目。

四、管理与运行机制

1. 工程中心的机构设置、职能和运行机制；

2. 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五、组建方案与投资估算

1. 建设地点、内容、规模与方案；
2. 技术设备、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3. 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方案；
4. 项目总投资、投资构成与资金筹措。

六、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七、学院意见

八、专家意见

九、部门意见

十、学校意见

十一、相关附件

附件 2

《河南科技学院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结报告》编制大纲

一、建设期工作概述

二、建设任务执行情况

1. 建筑安装工程

主体工程完成情况，配套设施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评定情况，文档资料。

2. 仪器设备配置及运行

仪器设备配置完整性与合理性，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情况，运行状况记录，文档资料。

3. 工程化验证单项工程

主要技术、工艺路线及形成的能力，配置的合理性与完整性，单调、联调、负荷联机运转情况，工艺及技术规范。

4. 配套与支撑条件

水、电、气等支撑条件，其他配套条件。

三、资金与财务决算

资金到位情况，工程决算，科研经费，流动资金等。

四、组织机构与管理模式、规章制度

五、建设期的工作业绩和工程化进展情况

六、近中期任务、目标与经营决策

七、专家意见

八、部门意见

九、学校意见

十、相关附件